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妍伶

被　　告　劉三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